



# 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宣示，為了解決台灣問題，維護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的主要論述。

1949年10月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政權被毛澤東的中國共產黨打敗趕出中國大陸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展開中國席位的爭奪戰。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作出「容共排蔣」的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合法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而蔣介石的代表被驅逐出聯合國，打破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神話。

聯大的決議是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不是決定台灣的歸屬。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民國的繼承者自居，認為中國內戰未結束，將台灣問題視為中國內戰留下來的問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就是「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利用「一個中國原則」，一方面否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扭曲聯大的決議，迴避《舊金山和約》對台灣主權的規定，另一方面，要求與其簽訂建交公報與各種條約的國家，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或者採取「一個中國政策」，接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主張。

「一個中國原則」已成為中國對台統戰的工具。中國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台海兩岸談判的前提，只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任何問題都可以談。例如，台灣的國際地位、台灣對外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事務的活動空間，都可以在「一個中國原則」架構下，透過政治談判得到解決。

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以併吞台灣為目的，這款違背事實與國際法的論述，台灣政府與人民當然不能接受。

（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2月8日民視「台灣廣場」節目）◆